

南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以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並謀其健全發展為目的。本校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嗣於八十二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復於九十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南開技術學院」，並同意附設專科部。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教育部核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截至九十七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 356 人，學生人數 6,8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會計年度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按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三)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由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及校友等捐助之「捐贈獎助學基金」，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管理。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相關之維護及報廢科目，固定資產處分收益以其他收入處理。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費用，亦不計算資本化利息，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惟本校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九十七學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方式如下：

除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外，財產供計畫專用者，按計畫執行期間提列折舊，財產非供計畫專用者，則按財產使用年限提列折舊。非供計畫專用之各項設備，其使用年限如下：土地改良物 5 至 40 年；房屋及建築 8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25 年及其他設備 1 至 40 年。

(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支出，依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 1 至 8 年攤提。

(八)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九十七年元月十八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按期提繳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九十七學年度按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金額提繳；九十六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分別計 12,944,878 元及 13,111,025 元。本校教職員符合「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則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撥付；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學校職員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提繳數亦列為當期費用，惟本校自九十六年十月起已無符合應提繳勞工退休基金之員工而停止提繳。九十六學年度提繳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為 5,216 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項下）。

(九)權益基金

係接受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一)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標準」規定，本校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校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亦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16,801,416	\$ 44,063,642
活期存款	161,814,465	97,548,827
軍護薪資專戶	4,143,127	4,232,875
其他專戶	1,555,410	124,950
定期存款		
一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1%~1.955% 及 2.185%~2.755%	267,000,000	267,000,000
合計	451,314,418	412,970,294
減: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什項資產)	(82,920,000)	(90,920,000)
	\$ 368,394,418	\$ 322,050,294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定期存款其中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者分別為 82,920,000 元及 90,920,000 元，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什項資產，另軍護薪資專戶，屬代收軍護人員薪資，及其他專戶，屬代收專車專戶款外，其餘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 應收款項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1,208,547	\$ 3,146,751
應收其他款項	9,669,502	3,004,389
應收票據	228,500	288,450
合 計	\$ 11,106,549	\$ 6,439,590

(三) 預付款項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付薪資	\$ 26,753,855	\$ -
預付保險費	370,009	371,223
預付各項計畫經費款項	418,810	548,911
預付其他管理費等款項	2,310,887	2,413,368
其他暫付款項	430,000	230,000
合 計	\$ 30,283,561	\$ 3,563,502

(四) 固定資產

(重編後)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3,490,785	\$ -	\$ -	\$ -	\$ 43,490,785
土地改良物	43,223,063	91,000	2,695,000	-	46,009,063
房屋及建築	1,059,281,810	1,764,300	11,300,700	-	1,072,346,8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5,898,940	72,013,271	-	-	617,912,211
圖書及博物	105,441,532	6,791,097	-	-	112,232,629
其他設備	210,678,775	14,862,395	-	-	225,541,1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1,420,971	3,177,729		(14,473,700)	125,000
成本合計	2,019,435,876	98,699,792	13,995,700	(14,473,700)	2,117,657,66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2,089,870	2,428,679	-	-	24,518,549
房屋及建築	160,428,492	19,997,626	-	-	180,426,1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8,210,553	46,605,386	-	-	384,815,939
其他設備	139,646,379	13,852,565	-	-	153,498,944
累計折舊合計	660,375,294	82,884,256	-	-	743,259,550
淨 額	\$ 1,359,060,582	\$ 15,815,536	\$ 13,995,700	\$ (14,473,700)	\$ 1,374,398,118

1. 本校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九十七學年度)起，將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並追溯重編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另配合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修訂之會計科目，將截至九十七學年初固定資產中屬電腦軟體部分，予以重分類轉列至無形資產項下，金額計30,027,849元(係成本64,569,558元減累計攤銷34,541,709元後之淨額)。又有關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重編之相關資訊及各科目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2. 本校於民國六十二年間，向南投縣政府購買草屯鎮新富功段農地二筆，面積計9,221平方公尺，購置總金額為249,524元，業經南投縣政府准予本校先行使用，上述土地原因屬耕地，私法人不得承受，故本校上述土地需俟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耕地始能完成處分程序(即辦理過戶及所有權人移轉作業)。經本校主張：「本案農業區土地已非屬耕地，既非耕地自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私法人不得承受之適用」，而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南投縣政府於九十八年元月間核准本校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校業於九十八年二月間完成所有權移轉手續。惟有關於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事宜，本校仍需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分區使用變更。截至查核日止，是案經提送南投縣草屯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縣都委員會大會審查通過，需待其他通檢提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內政部審查。
3. 本校因配合改制後擴校用地需求，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以當時董事長(余政光先生)名義登記購買學校北側農地，並於八十九年六月間向第三人購買上述土地，面積計7,663平方公尺，金額為17,201,157元，且由余政光先生簽具切結書及聲明書，並完成設定相關保全措施；該地已於八十九學年度開發完成作為學校運動場之用，惟本校於九十一學年度依教育部指示，應將前述土地變更為文教用地。是案除其中面積153平方公尺土地因未與本校其他校地相鄰而未能列入前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外，其餘均併同前項所述業經大會審查通過，惟變更文教用地需待其他通檢提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內政部審查。另有關所有權之移轉作業，因適用九十六年元月間修訂之「農業發展條例」，耕地所有權移轉免再繳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本校業於九十六年七月間已完成所有權移轉手續。
4. 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上列土地除上述事項外，尚有其他土地面積計35,266平方公尺，經南投縣政府為保全校地專用設有轉讓受限之情形，惟是項土地設定預告登記請求權於九十八年六月間，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塗銷。
5.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1,309,475仟元及1,101,219仟元。

(五)無形資產淨額

	(重編後)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增加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66,699,558	\$ 6,175,323	\$ 478,000	\$ 73,352,881
減:累計攤銷	(36,014,042)	(6,300,129)	-	(42,314,171)
淨 額	\$ 30,685,516	\$ (124,806)	\$ 478,000	\$ 31,038,710

1. 本校無形資產期初淨額 30,685,516 元，係包括固定資產重分類轉入計 30,027,849 元(請參閱附註(四)之說明)及遞延費用重分類轉入計 657,667 元(係原始成本 2,130,000 元減累計攤銷 1,472,333 元後之淨額)。
2. 有關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重編之相關資訊及各科目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六)應付款項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959,353	\$ 33,051,478
應付水電費	153,541	1,531,799
應付保險費	2,411,522	2,257,097
應付修繕工程款	1,302,044	2,448,049
應付設備款	7,588,008	3,857,936
其他應付款項	35,442,056	31,520,587
合 計	\$ 75,856,524	\$ 74,666,946

(七)預收款項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補助款項	\$ 49,798,661	\$ 42,924,860
預收學雜費	6,042,118	4,733,438
預收軍護薪資	4,064,981	3,939,751
預收其他款項	2,814,472	1,805,647
合 計	\$ 62,720,232	\$ 53,403,696

(八)代收款項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收保險費及所得稅	\$ 2,525,937	\$ 1,707,019
代辦費	195,613	164,158
代收各項計畫款等	34,530,807	-
其他	930,000	435,936
合計	<u>\$ 38,182,357</u>	<u>\$ 2,307,113</u>

(九)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利率區間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本金200,000仟元，每月付息一次，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每年按兩期（分別於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二十二期攤還。	九十七學年度 1.050% 九十六學年度 2.590%	\$ 118,100,000	\$ 136,300,000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到期，本金100,000仟元，每月付息一次，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二十二期攤還。另借款利息部分係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九十七學年度 1.610% 九十六學年度 3.150%	81,800,000	90,900,000
合計		199,900,000	227,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00,000)	(27,300,000)
		<u>\$ 172,600,000</u>	<u>\$ 199,900,000</u>

1. 上列借款本校並已開立本票交付第一銀行草屯分行，作為分期償還借款之用。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票開立總額分別為199,900仟元及227,200仟元。
2. 上列借款有關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 權益基金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十五學年度調整前餘額	\$ 1,677,128,241
減：九十五學年度累積餘絀數	
轉列剩餘款調整減少	(1,735,732,714)
九十六學年期初未指定餘額 (註)	(58,604,473)
加：九十六學年度賸餘款轉入	27,955,650
九十七學年期初之未指定餘額(註)	\$ (30,648,823)

註：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借餘，係收支不足之數額，平衡表以0元計。

截至九十七學年期初，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計30,648,823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資產

本校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 82,920,000	\$ 90,92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因與廠商等簽立合約或協議，而由廠商等提供保證(含定期存單質權設定或本票保證)，金額分別計10,617仟元及5,706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校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九七○一二四二六二A號函核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惟法人登記之變更事宜，由於需俟本校依法修訂之捐助章程及廢止之組織章程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辦理，惟截至查核日止，法人登記之變更事宜，尚未辦理完竣。

(二)財務報表重編

1. 本校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九十七學年度)起，將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並追溯重編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茲列示本次重編對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影響如下：

項 目	九 十 六 學 年 度		
	重 編 後	重 編 前	增(減)變動影響數
固定資產—成本	\$ 2,019,435,876	\$ 2,084,005,434	\$(64,569,558)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660,375,294	-	660,375,294
無形資產成本	66,699,558	-	66,699,558
累計攤銷—無形資產	36,014,042	-	36,014,042
遞延費用—成本	-	2,130,000	(2,130,000)
遞延費用—累計攤銷	-	1,472,333	(1,472,333)
資產總額	1,812,900,062	2,507,817,065	(694,917,003)
本期餘(絀)	(38,438,253)	59,153,357	(97,591,610)
權益基金	-	1,793,619,933	(1,793,619,933)
累計餘絀	1,484,273,734	287,979,194	1,196,294,540
權益基金及餘(絀)	1,445,835,481	2,140,752,484	(694,917,003)
董事會支出	3,314,125	3,298,555	15,570
行政管理支出	229,140,110	181,657,280	47,482,8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54,400,286	504,369,868	50,030,418
推廣教育支出	10,657,648	10,594,856	62,792

2. 本校依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會(二)字第 0970019537B 號令修正「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四章會計科目之規定，將九十七學年度住宿費收入 21,452,991 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另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亦配合重編，將住宿費收入 21,948,543 元，由學雜費收入項下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